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77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遵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和1994/6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7号决定编制的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递交大会。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和第1994/64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7号决定提出的关于当代各种形式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导言 | 1 - 14 | 3 |
| 一、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 5 - 17 | 5 |
| 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 | 18 - 50 | 5 |
| A. 分析范围 | 18 - 38 | 5 |
| B. 来源 | 39 - 45 | 10 |
| C. 访查任务 | 46 - 49 | 11 |
| D. 讨论会 | 50 | 12 |
| 三、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事件 | 51 - 110 | 12 |
| A. 一般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 53 - 85 | 12 |
| B. 针对黑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视黑人心理 | 86 - 91 | 19 |
| C. 针对阿拉伯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92 - 98 | 20 |
| D. 反犹太主义 | 99 - 101 | 21 |
| E. 针对移徙工人和移民的仇外心理和歧视 | 102 - 105 | 23 |
| F. 针对妇女的种族歧视 | 106 - 110 | 24 |
| 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原因和媒介 | 111 - 117 | 25 |
| 五、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公民社会进行的努力 | 118 - 123 | 26 |
| 六、结论和建议 | 124 - 148 | 27 |
| A. 结论 | 124 - 129 | 27 |
| B. 建议 | 130 - 148 | 28 |
| 附录:向各国、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 的有关任务规定的问题单 | | 37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他从第五十届会议开始，每年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在同一项决议中，委员会对世界许多地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表示深切关怀，并建议大会宣布从1993年开始为第三个与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十年。
3. 委员会又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与主要施加于弱势群体的其它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委员会又确认，急需在国家一级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罚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上采取的措施。
4. 委员会认识到为直接帮助弱势群体加强他们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参与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为切实遏制种族主义和消除种族歧视采取直接措施，并制订强而有力的政策。
5.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6.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于1993年12月7日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并于1994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了他的初步报告(E/CN.4/1994/66)。
7. 委员会审议了并注意到这项报告后，在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64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有关就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理论方面和具体表现形式举行一次跨学科的讨论会的建议表示欢迎。
8. 委员会又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要求特别报告员：审查

有关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以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所产生的事件，并审查各国政府为克服这些问题采取的措施，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委员会又请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流意见，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相互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就有关人权教育问题提出进一步建议，以期防止产生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

10.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履行他的任务，并使他能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1. 1994年11月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307号决定中，核准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履行他的任务，并使他能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2. 还应该指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根据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1993/46和1994/45)，于1994年8月29日写信给特别报告员，请他注意有必要就侵犯妇女人权的所有资料经常和有系统地提出报告。

13. 因此，本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由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上述要求编制的，并考虑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有关妇女特殊处境的提示。在第一节中，特别报告员审查了确定其任务规定所采取的步骤，然后说明了他的工作方法(第二节)。在第三节，特别报告员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当代表现形式以及引起他注意的各种事件提出报告；他然后在第四节中查明各种原因和触发因素。第五节审查各国政府为补救所述的各种情况采取的措施、舆论情况和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

组织采取的各种行动,以协助向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并促进社会和谐。最后,在第六节,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的结论和建议。

14. 由于行政方面的限制,本报告篇幅有限,特别报告员仅列入他认为重要的材料。

一、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15. 由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已经在临时报告(E/CN.4/1994/66,第9-31段)中详细说明,此处无需进一步讨论。特别报告员希望在本节中集中讨论两个关键问题:任务规定的主要目标和对穆斯林的歧视,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64号决议中所载的新因素。

1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广泛包含了各种各样的情况。委员会在其第1993/20号决议中,将重点置于发达国家中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最近表现形式,特别是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它弱势群体的处境。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第1994/64号决议中具体规定,当前的研究应处理以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为对象的各种处境,并研究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的现象。在此还应提到第1993/3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处境。

17. 委员会在第1994/64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对穆斯林的歧视。特别报告员一方面注意到他的任务规定中的这一组成部分(当代世界的伊斯兰、伊斯兰主义、伊斯兰头巾等),他认为这一问题应由有关宗教不容忍的特别报告员处理,以避免后者的任务规定有任何重复。

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

A. 分析范围

18. 上文所考虑的事显示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涵盖广泛的研究和思考领域,并且必须采取公开和多学科的方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双管齐下的方法,一个是一

理论和概念的方法，另一个是依据实际情况的方法。

19. 首先，应当注重中心主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代形式——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鉴于关于这个题目的学术和科学文献、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¹ 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² 的主持下制订的文献十分丰富，这里无需进行冗长的学术讨论，只要简短回顾一下这方面的背景，并介绍公约和国际文书所下的一些定义，以建立一个分析框架和确定研究范围。

20. 种族主义是人类历史的产物，不断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甚至是科技的发展，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于社会和国际关系中。就特定方面而言，种族主义是一种理论，它认为人种天生（或从生物观点而言）有不可改变的差异，由此而产生了轻视、仇恨、排斥和迫害，甚至灭绝的事情。³ 它号称是一种科学，但事实上是一种假科学。就这方面而言，它与世界许多社会存有的成见不同，后者本身无足轻重，只是有时会产生族裔或宗教紧张情况或冲突，但人们往往将它与种族主义相提并论。

21. 在现代，种族主义思潮尤其同戈宾诺⁴ 及其信徒麦迪逊·格兰特、张伯伦、鲍尔、费歇尔、伦茨和金特等名字有关。这种思潮出现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它宣称白人至上——“白人有责任”将文明带给世界其他民族——给居住在欧洲的某些少数民族，包括犹太人（见下文第37段）和斯拉夫人，⁵ 以及黑人和被殖民扩张所奴役和征服的其他民族。⁶

22. 甚至《圣经》也被用来作为种族主义的根据和理由，其中提到闪及其后裔（应该系指黑人）的咒语，并提到上帝的选民，或提到杀神的罪行，其中指责犹太人杀死了耶稣基督。其结果是奴隶制度和贩卖黑奴，非洲无穷无尽的可耻流血，和反犹太主义，而犹太人的经济力量，更加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23. 一些作者将种族主义追溯到伟大的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提出将人类和民族分成等级的制度的理论，并认为一些民族天生劣等，注定要做奴隶。埃尔南·克鲁斯引述迈克尔·班顿时这样写道，对亚里士多来说，

“居住在北欧的民族虽勇敢，但缺乏智慧，因而不适宜进行政治组织或行使

权力。亚洲人富创造力和聪明，但缺乏精神。希腊人就不一样，由于处于适中的地理位置，因此天生适宜统治世界。亚里士多德坚持认为奴隶制是一种自然不过的事。‘那些比其他人差多的人--犹如肉体之于灵魂和野兽之于人类--是天生的奴隶，同所有劣等人一样，他们因受主人的统治而受益。’”⁷
种族偏见于是产生，并持续到今天而毫不减弱。⁸

24. 社会科学和人文学专家都认为，随着教科文组织在科学上和文化上打破了种族主义的神话后，从生物学角度看待种族现象的观点最近已告衰落，其中包括种族主义顽固坚持的以文化等级分类及其根本不能互相沟通的性质为中心点的一个新概念。⁹ 因此，那些鼓吹这种等级分类的人要不是无知，就是故意曲解最新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编写的关于种族和文化的学术和科学文献、人的尊严平等原则、对文化特征和文化多元化的肯定、1982年教科文组织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普遍承认的、并体现于《世界人权宣言》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价值。还有人可能提到1966年《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声明》第1条，其中认为必须尊重和保存各种文化的尊严和价值，人人有权和责任发展其文化，而文化丰富的多元性和多样化又使它们互相影响，所有文化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¹⁰

25. 无论如何，应予指出，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各种以生物(或遗传)学为依据而断定种族的不平等的理论仍然盛行：在美国，查尔斯·默里和理查德·赫恩斯坦在其最近关于黑人智商较低的著作中所得出的结论在国内国外获得热烈的回响，促使克林顿总统公开反驳这种复炽的种族主义。这两名作者认为黑人在遗传上比不上白人，而这是黑人和白人之间的智商差异所造成的。因此不可能通过造福黑人的治标措施来消除两族之间的智力差距。¹¹

26. 黑人仍然因其生理特征、体形和结构、肤色或色素而受迫害。他们的人种外貌往往被人污蔑为“与历史无关的”人类，以黑格尔的用语来说，就是“次人类”或“野蛮人”。

27. 鉴于人类社会目前的趋势迈向种族混合和全球化，因此，简单地说，当代的

种族主义是一种不合时代的生物和文化原教旨主义。

28. 种族歧视是指种族主义的合法化，这包括由其产生的所有作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对其定义如下：

“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认、享受或行使。”

在此应强调--国内人们常常忽略--《公约》的定义不仅涉及基于种族、肤色或世系之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还涉及基于原属国或民族本源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因此可以看到，种族歧视包括严格来讲不起源于种族对抗，而是一个种族内或族裔群体之间仇恨的情况。

29. 仇外现象的定义是一种对外来人的排斥。仇视异种心理，即对旁人的恐惧，只是其中一种表现。这种反感是针对居住在一国的人而他实际并不属于该国。有人认为仇外心理不同于种族主义，但多数情况下，两者十分相近。目前助长仇外现象的理论和运动有所谓的“民族优惠”、“种族清洗”，排斥异己，以及各个社区闭关内向，福利只保留并分享在同一文化和同一发展水准者之间。今天我们正在目睹某些国家针对移徙工人和寻求避难者采取措施，使仇外现象固定下来。

30. 不容忍似乎是个很普通但又包罗一切的词。事实上，不容忍并非如定义措词似乎暗示的那样是种族主义的一种附加之物，而是其它现象的根源。正是这种拒绝接受他人。拒绝其不同之处。并因此不同而侵犯其人格、其人身甚或其财产的态度才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31. 除上文澄清的主题外，人权委员会第1994/64号决议中出现的“仇视黑人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等词也值得深入探讨。

32. 仇视黑人心理是指对黑人的恐惧和排斥。这一心理与长久以来针对具有黑非洲血统者的偏见相关。非洲奴隶贸易和殖民化又助长了产生出蔑视和狭隘心理的

种族成见，这在欧洲人的意识中表现尤甚。

33. 人们曾一直(有些人至今仍旧)视黑人为未开化的野蛮人，令人厌恶，但又能拼死劳作。¹² 在这些人的意识里，非洲人因其肤色和与其他民族接触的历史事变，代表“一个虚幻的黑人种族劣根性”。¹³

34. 人们在此不禁要问，有些亚洲国家、阿拉伯国家，甚至拉丁美洲国家对黑人的蔑视或轻蔑是产生于白人种族主义日常用语所传播的黑人反面形象，还是当地的产物。特别报告员希望就此微妙(暂且不称为禁忌)问题进行一番讨论，而且如有必要，开展一番研究。

35. 特别报告员不想如摩尼教徒那样视万马非黑即白，但不得不指出种族主义并非是单路独行。种族主义会产生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反对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阿拉伯复兴学派、非洲人格学说、世界一些地方当地文化的复醒便是证明。¹⁴ 与此同时，甚至欧洲国家中也出现反白种人运动。人们也无法忽略或忽视“黑人之友协会”的真诚热情和活动，或是当今的人道主义努力，其目的正在于促进人的平等尊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推动普遍团结，这正是世界各族人民和各个文明之间相互依存所需求的，在这其中，人权已成为普遍的最终目标。

36. 今天，仇视黑人心理表现在称非洲人为传播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来源。非洲被视为没有未来的饥荒大陆，却没有任何分析说明非洲大陆上灾害、饥荒、武装冲突的真正客观原因。¹⁵

37. 反犹太主义是指对犹太人的轻蔑。¹⁶ 这一心态可以说是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的根源之一。它产生了一套信仰、神话、恐惧和幻觉，激发了一代代男子、妇女和少儿的想象。貌似科学的反犹太主义已传播了150多年，在纳粹宣扬反犹太主义和种族灭绝时达到高峰。反犹太主义在人们脑子里留下的是犹太人可憎的丑化形象，他们传统上一直被与撒旦高利贷者、剥削者和阴谋家联系在一起。¹⁷ 实际上这是基督教义的产物，它在中世纪时便指认犹太人为杀神者，即杀死耶苏基督的人。尽管如此，一些坚信犹太教的人仍视基督为骗子。这是一个复杂难解的问题，应由神学

家和有能力的教会人士讨论。

38. 大致的理论框架已经指撰出,特别报告员现列举他们运用的资料来源。

B. 来 源

39. 在上述第1994/64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人权委员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利用那些他认为与委员会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为他制定的任务有关的资料。

40. 根据这些建议,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2月11日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国家发出一份详细的调查表,以便向它们通知他的任务权限并收集资料。秘书长于1994年5月31日向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和信函。

41. 下列国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64号决议,回复了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或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并提供了资料: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加纳、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克兰、也门和赞比亚,一共有30个国家。

42. 特别报告员还得到了国际劳工局、特别是移徙和人口服务处的帮助,并与后者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

43.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到他也收到了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来文。

44. 一些非政府组织,其中有一些具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这些组织是:反对种族主义资料服务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世界犹太人大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世界教会理事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妇女权利运动观察组织、国际

美洲少数民族人权协会、罗马国家大会、国际和睦团契和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间友谊运动。

45. 收到的资料只有在被事实证明有益于这次研究时才加以利用。此外，一些政府证实在其领土内，不存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政府都表示已采取措施防止这类现象¹⁸。这种资料均视必要，由从科学出版物和新闻界收集的资料加以补充。

C. 访查任务

46.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均认为十分有益的访查任务¹⁹之目的是通过使特别报告员直接获得第一手报告、参加与有关国家当局和民生社会中关键人物的对话，使他评估该国的真实普遍情况。在任务情况下，访查任务都不是为了控告所访问的国家政府；相反，访查是为了尽可能说明为纠正经查明的反面情况所正进行的努力。

47. 访查任务的地点选择考虑到地理分布的标准，并铭记种族歧视这一现象由于多方面性质，在所有五个大洲都有发生。

48. 1994年年底以前，特别报告员将结束访问2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他从10月10日至21日访问了美国，将从12月6日至16日访问英国。关于这些访查任务的报告将作为于1995年2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报告的增编印发，但特别报告员打算在本报告中简要地总结一下在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时了解的情况，并说明他在访问联合王国提出质询时将遵循的大纲。

49. 在1995年，特别报告员计划前往巴西和德国，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已经原则同意他的访问。已与法国政府进行接触，特别报告员期望很快就会收到答复，将与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国家进行接触，然而，据理解，根据可适用的规则，特别报告员的访查任务一年不超过三次。

D. 讨论会

50.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初步报告中建议举行一次讨论会,以便使来自各学科(人类学、法学、经济学、历史、哲学和社会学)的专家和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人士聚集一堂,审查当前关于该问题的思想,并寻找富有革新精神的办法以打击当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爆发。尽管人权委员会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这一建议,但并没有必要的资源以拨给秘书处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因此,鉴于大会正审议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希望谋求大会对于在1995年举行一次研讨会的支持。

三、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事件

51.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编写这份报告的人力与物力的因素,显然,很难在这份报告中列出当今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或详细地讨论有关事件。如果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条件有所改善,他希望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一份更具有实质性的文件。然而,眼下他只能局限于最引人注目的现象和事件。

52. 应明确指出的是,事实上,特别报告员在这里提到某些国家并不意味着他愿意诬蔑这些国家,相反,他愿意感谢这些国家在处理所面临的问题时,所体现出的合作精神和透明度,这与其他一些国家的态度形成对照。

A. 一般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53. 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确定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而且采取日益残暴的方式,在几个区域,特别是美洲和欧洲,获得越来越多极端团体的支持。种族仇恨在扎伊尔、前苏联、卢旺达及南斯拉夫引起了严重危机。在苏丹,北方阿拉伯人与南方非洲黑人之间的冲突继续成为头条新闻。毛里塔尼亚的阿拉伯-柏柏尔人与非洲黑人、马里的图阿雷格人与非洲黑人之间的关系也引起特别报告员的注意。

54. 在美国，虽然已正式废除种族隔离，但该国的非裔黑人、犹太、阿拉伯、讲西班牙语(拉丁美洲裔)和亚裔公民以及土著居民(美洲印第安人)每日都经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除了这些在社会融合方面遭遇问题的社区外，还有来自相同国家的移民。在这方面，歧视是间接和隐蔽的，并得到联邦系统的纵容，个别的州利用其内部独立自主能力避开或反对联邦法律。有关的一个案例是加利福尼亚州最近通过的，目前正在诉讼的187号提案。此外，向美国社会灌输的自由思想体现了一种近乎自私的个人主义；功利和专业成功变成一种忽视社会不平等起因的教条；社会不平等源于奴役种族隔离；这种教条使联邦政府为减少不平等和在不同社区之间取得某种平衡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注定失败。

55. 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认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在美国尚未充分确立。正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和就业等社会-经济领域，非裔黑人、印第安人、西班牙语系拉丁美洲人和亚洲人遭受最阴险的种族歧视。属于这些族裔的妇女遭受双重歧视，尤其是在就业方面。大众传媒广泛报导的经常事件说明警察残暴行为和刑事司法系统的缺陷。又应指出的是，存在着经济因素造成的潜在或抑制的紧张状态，加剧少数民族住在贫民区的趋势。犹太人尤其是极右派运动的种族主义宣传的攻击目标。他们的财产受到袭击和放火，他们的犹太教堂和坟场遭到亵渎。

56. 移民受到日益严格的管制。害怕受到外国人“入侵”、拒绝与新来者分享其成以及在实现国家、社会和经济融合方面的问题，对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造成挑战。认识到这个挑战，美国当局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特派团报告将讨论这点。

57. 在欧洲，可以观察到一种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张牙舞爪的不健康气氛²⁰ 这种情况的主要受害者是发展中国家和东欧国家的移民和难民(非洲人、亚洲人、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包括吉卜赛人。一些欧洲国家和欧洲联盟制订的立法日益歧视这些群体。因此，越来越多人觉得欧洲应当主要是(如果不完全是)欧洲人居住的大陆：“根据《单一欧洲法》，第三国民没有权利，通过通行证法律这个制度提出了

种族这个确定标准”。²¹

58. 有些人认为欧洲对移民和庇护权利的法律限制鼓励仇外心理。²² 关于这一点，伊朗政府声称“特别报告员必须审议欧洲移民政策对仇外心理做法的影响问题以及采取什么方法和途径克服这项政策的限制性措施产生的不良后果”。²³ 举例说，法国的反对种族主义和各族人民友好运动认为，提倡种族主义的法律获得接受而且实际上得到维护。仇外心理正在蔓延、公众舆论似乎赞同反移民法律。²⁴ 欧洲一些城市最近对外国人恶毒的人身攻击不断增加证明对外国人存在的敌意是非常真实的。

59. 如丹麦政府报告，欧洲联盟发起的一项调查显示，从1992年7月12日至1993年8月1日，因涉嫌为犯罪行为，行为动机假定涉及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而受到警察调查的事件有144宗。这些事件主要是性质不大严重的事件(散播仇外文字等)。然而，发生过几宗严重的事件，特别是在庇护中心放火和放炸弹。应当强调的是，没有发生过个人严重受伤的情况。此外，在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场所、特别是迪斯科舞厅方面有歧视的事件发生。²⁵

60. 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曾发生仇外或种族主义性质的显著事件。国家警察部队犯下大量的仇外或种族主义的暴力行为。大赦国际认为，“执法人员的行为反映欧洲日益高涨的种族主义浪潮”。²⁶ 这个人权组织的记录表明，在西欧越来越多的案件中种族显然是涉及警察和其他政府人员进行酷刑和虐待的很多报告中一个因素...。²⁷

61. 1992年，德国联邦政府维护宪法办公室登记了2 584件由于仇外心理引起的暴行事件，比1991年的1 486件暴力案件增加了74%。1992年，由于这种暴行事件，17人死亡，其中7人为外国人。这是自德国联邦共和国创建以来最高的数目。

62. 1991年，外国人--尤其是寻求庇护者--以及他们的家人是这种攻击的主要对象：大约88%的暴行是直接针对外国人。有63件暴行案件(1991年为40)的性质是反犹。因此，直接针对犹太人的案件增加得比较少，低于针对外国人的案件。

63. 右派极端主义者从事的这类暴行在1992年9月达到一个高潮，登记在案的暴行事件为536件。在该年夏季结束的时候，暴行事件逐步增加，在罗斯塔克-利希坦哈根发动了一次攻击外国人的暴动，历时数天（从8月22日至28日）；这远超过1991年。

64. 1993年，783件暴行事件的动机被认为是仇外心理或者可能是仇外心理。尽管这类事件的数目在1992年9月之后急剧下降，可是在与一年前相同的一段期间内，这类暴行事件又增加了将近200件。²⁸

65. 1994年10月9日，在梅格德堡市，5名极右分子攻击了4名非洲寻求庇护者。在攻击过程中，一名非洲人在受到破啤酒瓶的攻击之后受到割伤。攻击者逃跑。在柏林市，极右青年殴打一名乘客然后企图将他推下地铁。受伤的被害者被送往医院。同一天，极右分子又攻击了另外3人。²⁹

66. 特别报告员要引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关于德国的局势的一段话：

“委员会十分关切德国最近出现的仇外、反犹太、种族歧视和种族暴力的各种行为。尽管德国政府努力打击和预防这些行为的发生，似乎这些行为仍在增加。在许多事件中，德国警察机构未能根据《公约》的要求，向仇外行为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或潜在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委员会特别强调，所有那些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履行职责的人员，绝不应鼓励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情绪。”³⁰

67. 关于警察对外国人的态度，1994年9月13日，汉堡市有27名警察被暂停执行警务，因为他们被指控虐待外国人。这些警察中有些甚至有与极右组织保持密切关系的嫌疑。汉堡市的内政部长 Hackmann 先生为了抗议一些警察对外国人的态度而宣布辞职。整个丑闻是因为当地报纸上的一篇报道引起的。根据该1994年1月15日的报道，一名44岁的塞内加尔人因为戴了一顶上面有反纳粹标语的帽子而遭到两名警察的殴打。这两名警察一直没有被提起公诉，检察官只命令他们缴付罚款5 400德国马克。汉堡市的司法部长已经发起了一项对120件警察行为不检的指控进行调

查。

68. 这个在汉堡市发生的案件并不是孤立事件。在柏林市,3名警察于1992年圣诞节夜曾经将一名伊朗人从一辆公共汽车上拖下来并加以殴打,这些警察被检察官处以10 000至14 000马克的罚款。在柏林附近的一个小城市贝尔瑙,警长涉嫌有系统地无理对待越南人。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报道,德国警察无理对待外国人的案件的数目在迅速增加。³¹

69. 在比利时,1994年10月15日,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委员会报告说,比利时警察曾以暴力对付被拘留者和特别是外国人,尤其是对潜进的移民者更为凶暴。³²

70. 在法国,根据人道事务全国委员会的一项研究,种族主义是许多严重案件的动机。³³ 自从1982年开始,种族主义案件在法国有所增加,并且一直到1991年还维持一个相当高的水平,而在其后有显著的降低。由于种族主义的动机所造成的行为通常都是极端严重的。有相当数量的暴力攻击造成死亡。从1980年开始,25人被杀;到1992年12月为止,一共有289人受伤。

71. 国际特赦组织曾经谴责法国警察参与攻击外国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受到法国警察攻击的受害者大多数是非欧裔的青年。特赦组织在其报告中描述了一些被警察杀害的人的案件,其中指出,这些警察在施行暴力时完全不顾法律。例如在1983年4月,一名警察在进行讯问时将他的手枪放在一名有偷窃香烟嫌疑的17岁的扎伊尔青年头上,并开枪将他打死。这名警察说,他感到受到威胁,而他只是要吓吓这个男孩。³⁴

72. 在瑞典,涉及种族主义的事件和攻击包括街道游行和向难民居住的旅馆发动攻击。³⁵

73. 在瑞士,根据政府的报道,唯一值得注意的种族主义的表现是在1991年和1992年间对寻求庇护者居住的旅馆发生的暴行事件。这种情况在1993年起已经急剧减少。

74. 今天,外国人大概占瑞士居民人口的18%。自1989年起,针对外国人的暴行事件和排拒外籍人士的事件有显著的增加,包括对要求避难者旅馆的攻击。在一般群众中,潜在的仇外心理非常普遍,而基于这种心理发生的事件以及由一小撮人发动的暴行事件都是由于对不同文化、种族或肤色的外国人存在的仇恨和不信任心理,特别是对那些寻求庇护的人。这种人不受到社会的欢迎。

75. 联邦理会对这种行为进行了谴责。一些预防措施似乎发生了效果,因为根据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统计数字,对寻求庇护者的旅馆的攻击出现下列倾向:1991年,77件;1992年,42件;1993年,9件;1994年1月至5月,2件。对于其他可能的种族歧视表现,不存在可靠的统计数字;但是,根据联邦理事会1992年3月16日关于瑞士的极端主义的报告,除了对寻求庇护者中心的攻击以外,在1990年和1991年分别发生了14次和19次基于仇外心理或极右主义的行为。

76. 吉普塞人,也被称为茨冈人,是在欧洲高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风潮中特别受到打击的人口群。

77. 在这方面,爱尔兰政府曾经表示,这种人是在爱尔兰受到歧视的一个主要少数民族群体。这个在四处流浪的社区在爱尔兰有很长的历史,它具有一个文化传统、独特的经济生活方式和流浪人口群特有的语言。

78. 1991年正式记录显示,共有3 671个这种流浪家庭,人口大约为25 000。其中1 473个家庭得到地方当局提供的标准住宿地点,另外233个家庭得到地方当局提供的团体住宿设施,还有36个家庭是住在地方当局提供的临时住屋地点。797个家庭是在地方当局提供的;暂时居留所,总共2 539个家庭得到公共设施的服务。因此,还有1 132个家庭生活在路边,通常环境非常恶劣,尽管1988年的《住房法》(第9节)中规定,地方当局必须对他们的住宿需要进行评估。

79. 这些流浪人口也表示,即使在提供了住宿和服务的地方,这些设施通常也不能够充分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也反对一些法律和行政上的要求,如选民登记,因为这种登记是假设永久居留地点。

80. 这些流浪人口在爱尔兰受到广泛的歧视,包括在许多情况下拒绝给予他们住房,商品,其他便利和服务等,例如拒绝他们进入某些餐馆或公共场所,以及他们的儿童难以在学校注册和遭遇冷漠待遇。有时还有对这些游浪人口实行暴力的报道。

81. 政府对这些流浪社区的人的需要和他们所受的歧视在1963年流浪委员会和1983年关于流浪人口审查机关所提出的报告后做出了反应,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部长建立了一个关于流浪社区的工作队。³⁶

82. 捷克政府相信,可以认为对吉普塞人口有歧视的情况存在。例如,在劳工市场中,吉普塞人受到歧视。但是,必须指出,在个别案件中非常难以确定,到底是对吉普塞人歧视,还是由于他们不愿意取得和继续保留一个职业,以及他们在工作上的纪律与资格。

83. 1993和1994年间,捷克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理事会没有处理任何少数民族受到歧视的案件。但是,一些种族冲突的事件以及一些由青年人组成的极端主义集团从事的种族主义行为,特别是对吉普塞人,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

84. 此外,捷克共和国在捷克斯洛伐克分为两国后在其移民和归化法中对歧视吉普塞人的行为做出了一些规定。在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之后,两个新共和国的所有公民必须重新申请公民资格。在斯洛伐克这不成问题,因为所有申请斯洛伐克公民的人都获得接受。可是,捷克共和国的移民法规使某些人口群难以取得公民籍,特别是许多原属斯洛伐克的Sinti人和吉普塞人。按照捷克移民法,只有在申请之前已在该国境内居住了5年并且没有任何刑事记录的外国人才能申请公民资格。许多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Sinti人和吉普塞人不能满足这两项要求而变成无国籍人士。人权组织认为这条法律具有歧视性并且预见有10万以上的Sinti人和吉普塞人将成为无国籍人士。申请捷克公民资格的截止日期为1994年7月1日。到该日为止,只有30%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吉普塞人获得了捷克的公民资格。

85. 特别报告员从其他资料来源获得的资料显示,在下列地方都发生了针对吉普塞人的暴力事件:罗马尼亚(1993年9月21日在哈达里尼镇私刑处死吉普塞人),保

加利亚(在德博沃,斯塔拉旧扎戈拉,奥芦什尼克和帕拉吉克镇发生酷刑,虐待和攻击事件),德国(1994年9月28日在黑尔福德镇发生纵火事件后两名吉普塞难民死亡)。³⁷

B. 针对黑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视黑人心理

86. 特别报告员在他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时候将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在本报告中,他的讨论将仅限于在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

87. 在德国,极端右派的种族主义宣传特别强调仇视黑人心理。³⁸

88. 企图伤害黑人的暴行事件比较重要。例如,由于德国当局对待尼日利亚寻求庇护者的不友善态度,尼日利亚驻波昂大使馆曾经向德国当局提出抗议。大多数尼日利亚的寻求庇护者都被拒绝收容,因为他们无法证明他们在自己本国受到政治迫害。根据德国外交部,尼日利亚不肯合作,拒绝接受这些被拒绝的尼日利亚寻求庇护者回归。据了解,在过去3年中,由于德国当局的虐待,24名尼日利亚籍的寻求庇护者死亡。1994年8月,一名被拒绝的尼日利亚寻求庇护者被用飞机遣送回尼日利亚,可是他由于镇定剂的注射而死亡。根据大使馆的一封信,有些尼日利亚的被害者死于警察的拘留所中。

89. 德国内务部曾经将尼日利亚大使馆写的信交给发生尼日利亚寻求庇护者死亡的7省的政府。这些地方政府要求尽快对死去的24名尼日利亚寻求庇护者的死因进行调查,并且调查Amadeu Antonio Kirova的死因,后者被人踢死,而据称有3名警察袖手旁观。

90. 在联合王国也有对黑人施暴的事件发生,包括一个在伦敦发生的案子,一名青年黑人由于跟白种女人约会而被纵火烧身。他的身体有十分之一受到灼伤。

91. 在法国也发生警察殴打年青黑人的事件。根据法国在1993年12月通过的一名移民法,警察有权检查身份。一件案子涉及一名23岁的安哥拉人,他在受警察查询之后跳入塞纳河。这件案子广为人知。

C. 针对阿拉伯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92. 阿拉伯人通常被认为是恐怖主义分子或穆斯林原教旨教徒而在欧洲受到歧视，特别是发给签证和拘留许可时。他们也成为个人或警察施暴的对象。

93. 在法国，人道主义事务全国协商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年度报告中提出，阿拉伯人经常是歧视对象：“反阿拉伯的种族主义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超过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自1980年以来，以阿拉伯社区为目标的事件包括：暴行事件，505件；谋杀，23件；伤害，232件。³⁹

94. 特别针对北非人的种族主义威胁，往往采取小册子方式，小册子内容大多数是煽动性的。第一个这类小册子是所谓的“欧洲阿尔及利亚之友假册”，于1966年出现。它现在有时还在法国印行。这些小册子一印行，往往附有一说明：“请大量复印和传播”；这些小册子依照链锁原则影印传播。这种程序使人特别难于确定谁是印发者和谁是传播者。

95. 警察暴力也是针对阿拉伯裔人。下面是根据大赦国际报告的三个案例。

96. Jacques Cherigui，父母为法国人和阿尔及利亚人，在阿尔让特伊家中被捕，被捕时未经出示逮捕状，亦无任何明显理由。他于被捕19小时后释放，身上有多处伤痕、青肿，右手永久损坏。他就所受待遇提出两次正式控诉，并附医疗报告证明，但法院未作调查。按照Jacques Cherigui所述，警察要求进入他的公寓房间，但没有说明要作何事；警察将他抓住，扣上手铐，推落四级楼梯。在警察车上，一名警察坐在他颈上，迫他腰身弯曲，几乎不能呼吸。据说该名警察向其同僚说：“这一招会使这些中东家伙很快静下来。”Jacques Cherigui被殴腹部，并一再被辱骂。他说，在警察局，人们把他叫做“污秽中东家伙”，并对他说：“你该滚回你自己的国家”。他被控反抗逮捕和侮辱警察罪后释放。他找医生医治伤口，包括手、脚、躯干和颈部伤痕和青肿。医生诊断其右手神经受永久性损坏，这显然是因为手铐太紧所造成。⁴⁰

97. Aissa Ihich, 18岁, 法国公民, 父母为摩洛哥移民; 1991年5月在巴黎近郊警察局气喘病发作死亡。警察当时拒绝给他所需减轻气喘病的药物。他在被拘留36小时后气喘病发作死亡时, 他随身携带的呼吸器是空的。Aissa Ihich是在巴黎西郊的芒特拉若利骚动事件中被捕, 据称曾被警棍殴打。他死后尸体剖检报告记载“微伤”, 因头部和骨盆被殴造成。当时检查他和证明他体格良好, 可以继续拘留的警局医生, 于1992年2月被控过失杀人罪。对于据称殴打Aissa Ihich的警察, 则没有采取任何制裁行动。这些警察是谁仍未查明。调查本案的司法机构说, 它不能确定是哪一个警察单位逮捕这个青年。⁴¹

98. 在意大利, 阿拉伯裔囚犯受到歧视待遇。1991年5月, 意大利一个监狱的所长在答复新闻记者关于据报导监犯受到有系统的虐待的询问时说, “40%的监犯是摩洛哥人、阿尔及利亚人和突尼斯人, 他们的文化习惯不同, 往往反抗、凶暴”。新闻记者对佛罗伦萨附近索利西亚诺监狱的情况特别注意, 因该监狱囚犯曾寄信给当地报纸和全国性报纸, 指称他们经常受到监狱警卫的威胁、殴打和伤害。该监狱600名囚犯中, 约有一半是欧洲共同体以外国家的移民。1991年12月18日, 在经过内部调查后, 总检察官宣布没有刑责证据, 正式结案。三天后, 全国性日报《共和国报》发表索利西亚诺监狱女囚犯的一封来信, 指称她们同男囚犯经常受到监狱警卫的无理殴打。⁴²

D. 反犹太主义

99.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来文, 和世界犹太人大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及其犹太事务研究所,⁴³ 以及以色列大学研究中心⁴⁴ 所作的研究指出, 最近几年来, 反犹太主义重新复活, 特别是在北非、东欧、前苏联、西欧、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拉丁美洲、中东和土耳其。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指出:

“今天的反犹太主义, 其表现方式各区域大不相同, 但暴力程度则一。各种形态的反犹太主义事件, 在许多国家据报均有发生: 匿名电话、广播电台和电视

节目、匿名信、小册子、涂写、报刊文章、杂志、演讲、书籍、污辱墓地和犹太教堂、在犹太学校墙壁书写、破坏犹太人财产、对犹太组织进行罪恶攻击(1994年7月18日,布宜诺斯艾利斯;1994年7月26日至27日,伦敦)。最近还对个别的犹太人进行攻击。此外还使用新方法传播反犹太主义宣传:电子游戏、电脑程式。在法国,Minitel最近被用来传播反犹太主义信息。

近来,在西欧,反犹太主义同种族主义一样,有时成为右派和极右派一些政党的选举政纲的一部分,并作为号召志同道合的人团结的呼声。在这种情况下,措词都用代号,以规避许多国家制定的反种族主义立法。欧洲国家的这种反种族主义立法,虽非很有效,但至少存在。但是最激烈的反犹太主义份子都有办法规避这种立法。⁴⁵

反犹太主义也在东欧后共产主义社会复活。在俄罗斯,“开放”已使人可以自由地表达对犹太人的憎恨。最著名的反犹太主义运动——“回忆”,只不过是许多反犹太主义组织中的一个组织。今天发展的反犹太主义,是由东正教会原教旨主义鼓励的一种平民反犹太主义。一种较优越的反犹太主义则在文学中流传,与“市街反犹太主义”并行。听到和读到Zhirinovsky政客的言论和著作,实令人担心,甚或感到恐怖;这个政客之所以受人欢迎,主要是因为他的反犹太主义言论,这些言论受到国际传播媒介极度重视。”

100.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反犹主义发展的情况。伊斯兰原教旨主义集团在这些国家中广泛散发臭名昭著的犹太教长老议定书。在这个拙劣的伪造品发源地东欧和俄罗斯、以及在最近又重新印发此书的南美洲、日本,甚至是澳大利亚,犹太教长老议定书大获成功。

“另一种形式的反犹太主义的目的不是针对“整个社会公众”,而是针对知识分子:否认。那些采取否认态度的人称自己为“修正主义者”,但事实上,他们正篡改歪曲纳粹时期的历史。他们攻击犹太人的历史和回忆,而且常常不受惩罚,他们否认在第二世界大战时期灭绝六百万犹太人的历史事实。一些国

家、主要是在欧洲，例如法国、德国和比利时已为抑制这种现象制定了明确立法。其他国家依靠反种族主义的法律(防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法律等等)，而事实上，这些法律无法控制这种现象。

“在美国，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解释允许传播各种思想，甚至是反民主的。有鉴于此，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条中提出的禁止宣传种族仇恨的概念，考虑对言论自由规定可接受的界线。⁴⁶在这个国家中，甚至在大学校园里都能感受到反犹太主义。最近，“伊斯兰国家”的发言人、有时还有大学教授、甚至非洲裔的美国政治领导人都进行了反犹太主义演讲，演讲很成功，这非常令人震惊。(见在霍华德大学和基恩学院发生的事件)”

101. 从以色列政府那里得到的资料证实了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和其他消息来源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情况。

E. 针对移徙工人和移民的仇外心理和歧视

102. 总的说来，欧洲最近的仇外和种族主义浪潮对移徙工人和移民打击最大，他们特别是在就业领域中受到种族歧视。

103. 国际劳工局进行的经验性研究表明，在就业和训练机会以及调动和提升方面对移民的种族歧视很普遍，他们在几个欧洲国家都遇到过这种情况，其中包括法国、德国、荷兰、瑞士和联合王国。⁴⁷

104. 尽管被国家法律禁止，与本国国民相比，对移徙工人直接和间接的歧视使他们无法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

“移徙工人集中在劳动力市场的最底层。他们获得在职训练的机会很有限，他们不大可能会被提升承担责任。移徙工人的失业率比国民的失业率高二倍，年青人和妇女的失业率甚至更高。他人的偏见或公司的经济利益常常被用作歧视排斥移徙工人的借口。人们互相指责的情况使歧视不仅普遍存在，而且很难消除。据说第二代移徙工人的受教育程度比较低。这些工人辍学率高，而

且不太可能被接受参加学徒训练计划。在商业社会中,他们在一种被认为是劣等人的不友善环境中工作,他们只能做那些不合算、无利可图的工作。由于经济衰退,对这些工人的歧视更加剧了。他们失去工作的风险比较大,而且他们一旦失去工作,找到新工作的机会就很小。”

105. 墨西哥对边界警察对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特别是沿着南部边界进入的墨西哥国民的粗暴做法非常关切,对他们在就业方面遇到的巨大困难感到担忧。

F. 针对妇女的种族歧视

106. 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关于朝鲜族女孩在日本受到骚扰的资料。

107. 对在日本学习的朝鲜族女学生来说,传统的朝鲜族裙衫已成为祸因。在过去的三个月中,穿朝鲜族服装的女孩受到骚扰和攻击。她们的裙子被扯掉,他们在车上和街上受到言语和肢体伤害。这些攻击者都是日本男人。在东京朝鲜族中学和高中里,在过去三个月中,29名女孩成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学校的一位发言人说,有11个女孩子的校服被扯掉,另外8名女孩遭拳打脚踢。就在最近,在Tatsumi车站的自动扶梯上,一个17岁学生的美丽长发被人剪断。事情发生时,她吓呆了。事件发生之后仅一个星期,这个女孩又被一个剪坏她的裙子,然后跑开了的日本男青年撞倒。“痛打朝鲜族人”在日本这么猖獗已不是第一次了。⁴⁸

108. 在科威特,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和菲律宾籍的管家因其国籍而成为强奸、人身攻击、不付工资、抵押债务的目标,不得不在虐待性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尽管根据科威特法律,这些虐待是非法的,但很少有人被起诉。科威特政府完全无视这些妇女的处境。⁴⁹

109. 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期间与见证人进行了谈话,他得知,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要受到双重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保健和社会福利方面。

110. 在墨西哥,在恰帕斯暴乱地区,强奸当地妇女事件的数量越来越多。6月4日,墨西哥联邦军的大约30名士兵强奸了3名来自阿尔塔米拉诺市Santa Rosita

Sibaquil社区的Tselta1族土著妇女。强奸是在阿尔塔米拉诺市外的一个军事路障发生的,这些士兵当时正在值班。在被指控为萨帕塔分子并受到死亡威胁时,这些妇女被迫与在路障的所有士兵发生性关系。

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原因和媒介

111. 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强调的,种族主义是文明社会最初形成以来就存在的一种现象。这种持续性情感时常表现出来。

112. 今天,尽管联合国持续开展了二十年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种族主义,这种经科学证明毫无意义的概念,正以上文所描述的各种形式从其丰富的种族背景下重新复活。

113. 今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原因有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和对经济资源的争夺,由于一些国家的发展不足和另外一些国家的贫穷或极度贫穷,这种危机和争夺愈演愈烈。发展已成为一个口号,各国都迫切感到应着手进行区域或本大洲一体化,以便促进发展。由于市场在萎缩,失业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北方和南方。从智囊流失开始,世界已迅速出现劳力外逃现象;南方拱手让出其工人。由于衰退现象的到来,日益贫困的南方找不到其他解决办法,只有向外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再次爆发出来。

114. 经济困难重新唤起和加强了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民族主义。出现了一种替罪羊综合症;由于人们把外国人看成是国内经济的一种负担,因此把失业的原因归咎于他们。极右翼民族主义和新纳粹运动正重新出现,他们鼓吹种族纯洁或民族特征并主张本民族的人在“野蛮的”入侵者面前有优先权。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已变得系统化并以暴力形式表现出来。

115. 这种趋势是一种只顾自己、拒绝分享的趋势。在国内,富裕的社区和阶层打算保持它们的舒适。在国家间,一种经济孤立主义形式正在重新出现;有人争辩说,如果不完全停止对南方国家的援助,也应加以限制。

116. 在传授文化和形成思想方面,教育系统也可以传递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的思想意识。这些思想意识为极右翼和新纳粹运动及政党提供了基础和结构。

117. 在新闻和言论自由的名义下,主要通讯媒介--广播、电视、报界和各种出版物--也成为传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媒介。所创造的形象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即使带有批评性的评论,但暴力的场面会引起人口中游手好闲、失业和对未来感到毫无希望的群体加以模仿。

五、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和公民社会进行的努力

118. 在分析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时,人们必须看到有关国家人民的反应及其政府的反应和采取的行动。

119. 尽管一些国家声称不实行种族主义,例如,德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但这些国家有勇气承认种族主义及其当代表现形式是一个真正的问题。据法国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说,十分之九的法国人坚持认为种族主义在法国是普遍现象。然而,法国人把种族主义排在当今世界面临诸威胁中的第五位,前面分别是世界饥饿、艾滋病、污染和侵犯人权。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法国和在德国一样,人口中广大民众已经动员起来,通过游行、公众示威和烛光守夜来打击种族主义。非政府组织也非常活跃:在法国,有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SOS-Racisme;在国际,有世界教会理事会。此外,正如最近在德国举行的选举,极右翼党派遭受的选举失败也是对种族歧视的一个回应。

120. 另外,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大学机构正准备研究在欧洲的外国人的普遍情况,尤其是移民工人的情况以及欧洲仇外心理的表现形式,以确保采取统一措施,通过在欧洲各不同社区内宣传容忍和理解,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例如,欧洲各国首都、各大学和各电视网在斯德哥尔摩大学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大学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主题。

121. 大多数国家政府已采取步骤预防和反对本报告所分析的这种现象。在这一领域分别订有宪法规定、法律和规则。

122. 1994年9月25日，瑞士公民投票决定通过了一项反对种族主义法律，其中禁止种族主义的一切表现形式，禁止一切修正主义和否认大屠杀的说法，并禁止一切危害人类罪。1992年12月，德国取缔了一些“新纳粹摇滚乐”的歌曲和鼓吹种族主义、种族灭绝和对外国人实行暴力的团体。德国还禁止具有种族主义思想意识，鼓吹仇外心理并参与暴力行为(例如对外国人进行暴力攻击或使用燃烧弹)的政治运动和党派。目前在学校和对普通大众执行教育方案，教育人们力行容忍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挪威在这方面是突出的典范。

123. 在区域范围，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93年10月在维也纳通过了一项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的行动计划。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24.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上面提到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同样提到的国际劳工组织，感谢它们积极的合作和向他提供大量优质的资信——从新闻界和专门刊物收集到的材料都证实了这一点。

125. 这些不同的来源证实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一直挥之不去，每隔一段时间就以恐外、憎恶黑人、反犹太主义和反阿拉伯人的形式表现出来。常常埋藏在心底里的种族主义由于极端的右翼民族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复活而触发了和维持了这些现象。而发生这些现象的背景是动摇着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危机和欧洲文化价值观的危机；前者饱受经济衰退和失业率高涨之苦，后者则想要把自己的文化价值观强加于现代世界。结果是对外人的恐惧和不信任。这些外人常常是来自南方，并且由于他们想要与北方——不论是在一个单一国家里或者是在国际一级上——的人分享发展的成果和舒适，很容易成为代罪羔羊。这些排外的现象——其形式是不容忍或暴力行为

--也出现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26. 注视一下若干国家正在有系统地通过的反移民法律，人们不禁要问我们是不是正在目睹一场把恐外秘密地制度化的过程--这完全是制度化的种族歧视的新形式。

127.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并且深受鼓舞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经历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包括对移徙工人、妇女--不论是因为她是妇女或者是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恐外、憎恶黑人、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人的运动和行动，目前正在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来控制、中止和消除这些现象以及其伴随的事件。

128.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有系统地采取严厉的措施来限制移民和家庭的团聚，或在追查“秘密的”或“非法的”移民，或把关在拘留营中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强迫离境回国(用包机)。这些国家为了舒适或生存而这样做，但是他恐怕这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和民主的理想将会因此而遭到全面的践踏；他恐怕仇恨、暴力和野蛮行为，即使说是为了法律和尊重国家主权，可能把整个世界推入一场种族斗争的大灾劫。

129.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见到文明社会对种族主义、歧视和恐外的各种表现和事件所作出的反应和动员，并赞赏非政府组织为促进人权和个人、社区和国家之间的了解所作的努力。

B. 建 议

1. 资 源

130.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64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而在编写第一个报告时遭遇到困难，表示遗憾；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不要再延误，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

131.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一项报告(E/CN.4/1994/66, 第46段)中所说的，他要完成他的重要的和广泛的任务，需要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这一点已经在该项决

议中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需要以下资源：一名专业人员级别的工作人员，他必须是一名专家，或者至少要熟悉和关心人权问题，并且在这方面有经验，同时精通法语，英语良好；一个双语秘书。这些需要以及他在外地工作所需要的资源，已经在委员会通过上述决议的时候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后核可该项决议的时候为方案预算提出的所涉经费问题中明确地提出。

132. 秘书处在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第1993/20号决议的时候有以下的任务：收集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阅读函电，与各常驻代表团、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个人和所有其他资信来源经常保持联络；筹办讨论会和特派团。

133. 在起草这项临时报告时，工作条件是明显地十分不良和非常的不稳定。不管方案管理人员有多少的意愿，但是缺乏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还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至少要有一个常设的秘书和一些支助工作人员，否则是不可能管理十年的总方案和三个专题任务的。特别报告员迄今须要把实际上是他所有的时间投入这些工作中，恐怕会疏忽了他的公职和学术工作。

134. 各位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组长和咨询服务方案于199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审议了这些事实上涉及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事项以及其他事项：

“……人们注意到，这些程序在1980年为4项，1990年为13项，现在为26项，但数字增加的同时人力和其他资源并没有增加。此外，这种任务的工作量也迅速增加……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人权事务中心及其具体各项任务得到的预算拨款极少，所以为完成任务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与此完全不相称。鉴于长期以来供资不足，与会者关注的是，这些程序的基础会遭到损害，并给整个系统，特别是每个受害者带来不良影响”（E/CN.4/1995/5号文件，第22段）。

135. 人们承诺改善和加强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所有方面，但迄今为止承诺并没有变为具体成果。

136. 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应向使人们产生极大兴趣和给人们带来巨大希望的

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资源，否则有损于任务的完成。他还建议审议 (a) 助理专家的计划，以及 (b) 作为10年方案信托基金的一部分，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安排，由自愿捐款专门用于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所有形式的歧视以及所有形式的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心理和反犹太主义的工作。

137.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赋予他的新的使命十分重要，意义深远，而且极富挑战性，因此为了成功地完成这一使命，希望能够得到人权事务中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38. 鉴于一直难以得到工作人员的协助，而且时间限度很严(11月初决定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特别报告员因此无法编写有关其美利坚合众国之行的报告，因为他要处理众多文件，大量资料以及与美国当局和许多对新的使命很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谈话的纪要和会议记录。

2. 一般建议

139. 特别报告员认为，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证明，关于人权问题没有预先的结论，目前仍有希望之光，而且必须在时间仍允许之时采取行动。

140. 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应就其任务所涉各项问题的性质和范畴进行科学的研究，特别是通过以下项目：

- (a) 举行跨学科研讨会，讨论当今形势的种族歧视中的理论性质和具体表现问题，同时研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 (b) 在其今后两年的任务期间举办讲习班(每个大陆举办一次)；
- (c) 在任务到期之前召开一次审查会议。

将与涉及人权工作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大学、大学网络和人权专家密切合作，安排这些科学的研究。

141. 他希望，为此方案的执行将有效调集充足资金。他请仍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答复问卷和向他提供目前关于当今形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及有关事件的所有资料。

142. 特别报告员相信教育十分重要并且具有深远影响,因此建议应研究采取措施,预防造成歧视的行动和行为的出现(预防胜于治疗),并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各专门机构和欧洲联盟等各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在所有国家建立一套人权教育体制。将考虑怎样使其成为义务、有效的体制。这样,将通过教育逐渐控制文化和社会上的种族主义。

143. 可以让一组社会科学家,特别是教育专家负责一项十分微妙但非难以完成的工作,探讨怎样清除涉及种族、族裔或宗教偏见和成见的教科书和历史书籍。还可以安排文化活动,使一个国家内不同族裔或文化群体相互了解,相互理解和欣赏各自的文化。这将以个人经历为主,推动文化融合和文化多元主义。今天,在这一“小小世界”或“地球村”,新闻界强大的影响力会使各族裔、宗教和文化社区更多地了解相互的文化,更多地相互接受。这样,在不同族裔群体、移徙工人、移民工人及其家人以及当地或土著居民间将逐渐形成更多容忍的气氛。总之,特别报告员极为重视通过政府、立法、行政、经济和社会以及最为根本的教育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现象的出现。

144. 关于反犹太主义宣传问题,鉴于反犹太主义宣传品到处散发并且十分危险,特别报告员建议有关各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酌情在国际上制止散发这种宣传品,尤其是《the 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

145. 鉴于现有特别程序的数量,如那些涉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宗教不容忍现象等等的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以往经验相信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在处理性质相似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之间进行定期磋商和协调。还应特别考虑建立一个人权事务中心各个分支和部门之间积极有效跨部门合作的机制。

146. 同样应与各专门机构进行定期磋商和开展联合活动,以进行有计划的合作,这些机构可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见《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和人权委员会。

147. 特别报告员再度建议不妨在铲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结束时考虑建造一座纪念碑，纪念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以此让人们广泛了解种族歧视的罪恶，并使人们注意到联合国为消除所有形式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权所毫不间断地采取的行动。纪念碑不妨设在万国宫。这一想法如得到人们赞成，建造纪念碑的款项将来自自愿捐款。世界上不会缺少对此项目感兴趣的、充满善意、富于人文精神者或乐行善施者。

148. 最后，特别报告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希望其批准目前正由有关当局审议的其他公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他敦促仍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他请已经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其得到有效落实和在日常生活中得到应用。

注

¹ “Le Racisme devant la Science”，巴黎，教科文组织，1973年。

² “Racial discrimination”，Hernan Santa Cruz的研究报告，最新修订版，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6.XIV.2）。

³ “Pierre-Andre Taguieff，“L' evolution contemporaine de l' ideologie raciste: de l' inegalite biologique a l' absolutisation de la difference culturelle”，载于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巴黎，1989年），第357页。

⁴ 他在“关于种族不平等的论文”中企图证明“白种人”优于其他人种，而雅利安人又优于其他白种人。

⁵ 捷克教授I.Hrbeck是《非洲通史》（教科文组织，《Jeune Afrique》，巴黎，1985年）第三卷的助理编辑，他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西欧语言中，‘Slave’

(*Sklave, esclave, esclavo, escravo*, 等等)一词都来自“Slav”，就是不同斯拉夫人对自己的称呼。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欧洲各国语言形成时期，也就是在我们所讨论的时期，斯拉夫战俘必然构成西欧奴隶人口中的多数。”

⁶ 特别报告员Asbjorn Eide编写的报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的研究报告”(A/45/525)。

⁷ Hernan Santa Cruz, 同上, 第2段。

⁸ Arnold M. Rose, 《The Roots of Prejudice》(巴黎, 教科文组织, 1951年), 教科文组织,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声明”, 巴黎, 1967和1978年。

⁹ 见Pierre-Andre Taguieff, 同上, 第362页。作者指出, 新种族主义不再预先假定生物学教条和种族间显然不平等的关系, 而是“假设文化、心智结构、伦理或社区传统不可克服、不相容或无法交流、或完全分离的性质, 据以拟订种族主义理论”。还可参看秘书长关于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E/CN.4/Sub.2/1992/11)。

¹⁰ 见《人权: 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4,XIV.1(第一卷第二部分))。

¹¹ 见Charles Murray and Richard J. Herrnstein, “The Bell Curv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4。

¹² 黑人正确地指出, 为什么西方文化中“黑色”总是表示负面意义: “黑色幽默”、“黑色经济”、“黑市”、“黑色情绪”, 法语中“etre le negre de quelqu'un”是指为人代笔。他们开玩笑时说“象黑人一样做工”, 可能是下意识中想到黑人奴隶的非人工作条件。

¹³ Amadou Mhatar M' Bow 在 Histoire generale de l'Afrique, Vol. I, Methodologie et Prehistoire africaine (Paris, UNESCO/Jeune Afrique, 1980) 的序言中的话。

¹⁴ 见教科文组织的科学著作和该组织的学术出版物, 例如八卷《非洲通史》以及

关于伊斯兰文化、亚洲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明与斯拉夫文化等正在进行的研究。

¹⁶ 《Le Monde》1994年11月9日星期二的头版标题是“黑色大陆的诅咒”，用以强调非洲无力进步。

¹⁸ Nathan Ackerman and Marie Jahoda, Anti-Semitism and Emotional Disorder, New York. Harper, 1950.

¹⁷ 国际犹太妇女委员会1992年10月12日的来信。

¹⁸ 提案国为：贝宁、玻利维亚、中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克兰、也门和赞比亚。

¹⁹ 见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和1994/6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8号决议。

²⁰ 欧洲首都大学网，“大学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关于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讨论会的报告，斯德哥尔摩大学，1994年4月18日和19日。

²¹ Dialogue, 1994年8月。

²² 1994年3月22日，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主席Paul Bouchet先生谴责法国移民政策两极化，认为政府主张的立法加强了“形成制度的仇外心理”。见Europees Steunpunt Migranten en Vluchtelingen, List of Events, Utrecht, March 1994。

²³ 伊朗政府1994年8月30日来信。

²⁴ 反对种族主义和人民友谊运动, Differences, 1994年7月, 第154期。

²⁵ 丹麦王国1994年9月9日来信。

²⁶ 《大赦国际通讯》，第23卷第2期(1993年2月)。

²⁷ 同上。

²⁸ 德国政府1994年6月4日来信。

²⁹ Europees Steunpunt Migranten en Vluchtelingen, List of Events, 1994年10月。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

³¹ Europees Steunpunt Migranten en Vluchtelingen, List of Events, 1994年9月。

³² 同上,1994年10月。

³³ 见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进行战斗”,1992年度报告。

³⁴ 《大赦国际通讯》,第23卷第2期(1993年2月)。

³⁵ 欧洲首都大学网,关于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讨论会的报告,斯德哥尔摩大学,1994年4月18日和19日。

³⁶ 爱尔兰政府1994年7月25日来信。

³⁷ Romnews, 第18期,1994年10月5日。

³⁸ 1994年10月3日,国家民主党极右派领导人Gunter Deckert说:“黑人欢迎去非洲,土耳其人去土耳其,犹太人去以色列”。见 Europees Steunpunt Migranten en Vluchtelingen, List of Events, 1994年10月。

³⁹ 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1992年度报告。

⁴⁰ 《大赦国际通讯》,第23卷第2期(1993年2月)。

⁴¹ 同上。

⁴² 同上。

⁴³ 国际犹太妇女委员会1994年10月12日来信;犹太事务学院:《反犹主义:1993年世界报告》(伦敦)。

⁴⁴ 以色列政府1994年10月6日来信。

⁴⁵ 例如,西班牙一个极右派政党的出版公司把反犹宣传品出口到拉丁美洲和其他

地方去。

⁴⁸ 关于这个问题,参看L.Joinet 和 D. Turk 关于言论自由的研究报告(A/CN.4/Sub.2/1990/11)。

⁴⁷ 见Royer Zegers de Beijl, Discrimination a l'egard des travailleurs migrants (Geneva, 1991)。

⁴⁸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1994年11月3日来信。

⁴⁹ 中东观察妇女权利项目,《惩罚受害者:对科威特亚洲女佣的强奸和虐待》。

附录

寄给各国、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 关于任务规定的调查表

1. 贵国现在或过去是否出现过当代形式的种族歧视的现象或歧视种族、宗教或文化上少数群体的现象?
2. 贵国现在或过去是否发生过显示种族歧视的严重事件。是何种形式的事件?
3. 贵国宪法或基本法中载有哪些关于人权和保护人权的规定?
4. 贵国是否有关于以下群体的问题:
 - 种族少数群体
 - 宗教少数群体
 - 文化少数群体和(或)土著人民或混血人口?
5. 对来自不同地理和文化的人群采取了何种社会、经济和政治措施,使他们获得教育和就业以及进入公务员结构?
6. 移民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如何,特别是从立法和行政的角度来看?
 - (a) 贵国有多少移徙工人?他们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习惯是什么?
 - (b) 与本国人的关系:
 - 是否举办过调查?
 - 政府或学术机关、国家机构或非政府人权组织有没有任何关于移民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属问题的研究和(或)出版物?
 - (c) 传播媒介在移民、难民、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中发挥了什么作用?
7. 有没有政府机关负责处理涉及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该机关有哪些资源?如何行事?成效为何?

8. 能否提供关于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和个案?
 9. 贵国政府为控制此类现象正在考虑或已经采取何种措施:
 - 行政和(或)法律措施?
 - 经济和社会措施?
 - 文化措施:是否人人有受教育的机会?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的文化是否列入国家课程并在大中小学校教授,是否列入戏剧演出和节庆日等活动,以便促进彼此对文化的了解?
 10. 贵国政府正在考虑或已经采取何种措施,阻止仇外心理、不容忍和暴力示威,阻止排斥外国人或少数群体或脆弱群体?
 11. 是否存在着主张种族或仇外思想、宣传民族优越或煽动种族或宗教清洗的政治运动、团体或党派?另一方面,是否存在在纲领中推动和鼓励欢迎和融合政策、主张多元文化和尊重他人尊严的团体?
 12. 贵国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和行动,以预防和制止新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暴力和不容忍。
 13. 贵国对新的任务规定有何意见?准备如何协助该任务的圆满执行?
- - - - -